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056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上会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